

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」學員須知

學員報讀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」課程時，敬請留意下列事項：

學費及學員資料處理

1. 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，除因本院 / 協辦機構取消課程 / 班別外，概不退還。學員如以個人理由 (包括：家事、公幹或其他公務、上課時間相撞、課室 / 導師安排未如理想、懷孕等) 要求退款，通常不予考慮。已報讀之課程學費及學位亦不可轉讓他人。
2. 學員如因個人理由或網上報名選項有錯而要求轉班 / 轉科 / 轉課程 / 轉上課地點，必須於開課兩星期前填寫「課程事項申請表」(請自行於本計劃網頁下載) 及繳交行政費 \$100；因健康問題 (如做手術 / 入院等) 申請退款，須在申請時附上醫生證明書，並於手術後遞交手術完成或相關之證明。不論申請批核成功與否，已繳交之行政費，概不退還。
3. 所有報讀課程呈交的文件 / 資料 / 相片將不獲發還，並會根據本院相關指引予以保密處理。

個人資料 (私隱) 政策聲明

4. 學員必須提供入學申請表所需的資料，否則學院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申請。學院會將該等資料保密，但在需要時，學院會將資料交協助學院處理入學申請的人士、學生組織或機構。假如成功申請入學，你的個人資料將成為你在學院的學生紀錄。在需要時，學院會將資料交予香港都會大學及其他協辦機構，學院及該等機構可使用該紀錄作一切學業及行政用途。個人資料 (私隱) 政策聲明，請參閱本計劃網頁 <http://www.hkmu.edu.hk/lipace/CBMP>。學員有權確定學院是否有保存閣下的個人資料、索取該等資料的副本，以及更改任何不正確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更改個人資料，請向香港都會大學的保障資料主任提出書面申請。保障資料主任的電郵地址：dpo2@hkmu.edu.hk。

惡劣天氣安排、課堂守則及秩序

5. 除收到個別通知外，學員請按所報讀課程的時間表準時上課。惡劣天氣安排、課堂守則及秩序、課室 / 座位編排等，將由協辦機構按其專業守則處理，請自行向相關協辦機構查詢。本院 / 協辦機構保留更改課程安排 (包括但不限於上課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任教導師等) 的權利。
6. 學員如有特別學習需要 (如視 / 聽力不佳需坐較前座位)，請於報名前自行向相關協辦機構查詢是否可作相應安排。

成績評核 / 繳交作業安排

7. 學員須於修讀學期內完成指定作業，評分以 100 分為滿分，達 50 分或以上者，可獲 4 個積分。請按協辦機構 / 導師所定之日期繳交作業 (通常安排於最後第二節課或之前)。所有作業正本將由協辦機構交回本院作紀錄。
8. 學員符合指定出席率 (面授課程：70%；電台課程的輔助學習活動：100%；網上課程的講座及輔助學習活動：100%) 可多獲 1 分，即共獲 5 個積分。
9. 學員重複修讀同一個課程，本院只會計算該課程第一次合格的積分 (4 分或以上)；如對成績的評審結果有任何異議，可於成績公佈後 30 日內，以書面申請覆核，並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交回本院處理。逾時申請，恕不受理。

課程意見

10. 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」重視學員的寶貴意見。如對本計劃 / 課程 / 協辦機構有任何建議，歡迎直接聯絡本院反映意見。
11. 根據本院處理投訴指引，無論電話、書面或親身投訴，投訴人必須提供真實姓名、確實身份 (學生證號碼) 及明確的聯絡方法。如投訴人未能或拒絕提供上述個人資料，以致本院無法查證投訴事項，均會視作匿名投訴，本院將不會就匿名投訴作出正式回覆。

為免發生不必要的爭議，敬希垂注本學員須知，並期盼學員在新學期學習愉快，謝謝。